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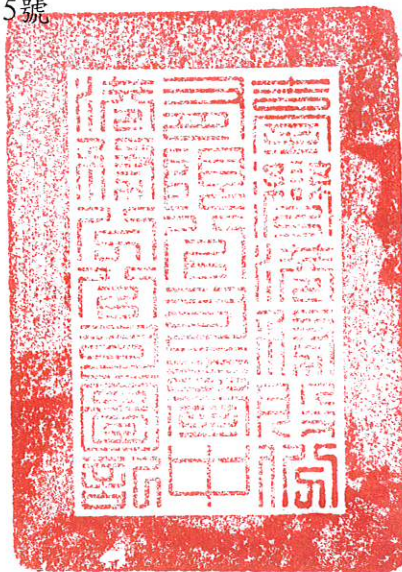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中港務字第11447805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臺中港海管鋪設工程作業船收費方式

公告事項：

- 一、為服務各式海管鋪設工程作業船之靠泊需求，比照離岸風電作業船，優先提供本港部分泊位靠泊，茲計收相關費用。
- 二、收費對象：凡從事海管鋪設工程之作業船舶（包含但不限於挖泥船、拋石船、佈管船、測量船、鑽探船、探勘船等）。
- 三、海管鋪設工程發包商或下游相關業者（含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與本分公司簽訂優先靠泊契約，並提供所屬海管鋪設工程作業船隊清單（含船名、呼號、IMO NO.等）作為契約附件，於辦理港區作業申請時一併檢附，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予指泊船席，並據以計費。

四、計費：

- (一)靠泊「臺中港離岸風電作業船指泊原則」指定之碼頭或其他經本分公司核准指泊處：除碼頭碇泊費外，加計優先靠泊費。
- (二)靠泊專用碼頭：一般靠泊依現行費率表計收碼頭碇泊費或經雙方協議之費用計收。如採併靠作業，停靠外檔之船舶

(以一艘為限)，除計收碼頭碇泊費外，比照公用碼頭加計優先靠泊費，其優先靠泊費用以5折計收。前述費率計算僅適用於租賃專用碼頭之海管鋪設工程發包商或下游相關業者提供之作業船隊清單內之船舶，未列於船隊清單者倘屬從事海管鋪設工程作業，仍比照前項收費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三)前開優先靠泊費，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海管鋪設工程作業船收費表」辦理(如附件)，該收費表列為契約附件，作為收費依據。

(四)除以上費用外，一切港埠業務費仍均按「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計收。

(五)颱風侵襲港口管制期間不計收優先靠泊費。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據「臺中港船舶申請優先靠泊碼頭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六、上開公告事項生效日期為114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

分公司總經理 **林春福**

附件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海管鋪設工程作業船收費表

計費級距(LOA 船長)	優靠費(24 小時)	優靠費(每小時)
未滿 30m	12,000	500
30m 以上未滿 60m	24,000	1,000
60m 以上未滿 90m	36,000	1,500
90m 以上未滿 120m	54,000	2,250
120m 以上未滿 150m	96,000	4,000
150m 以上	180,000	7,500
備註：按次計收，並以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 1 小時部分，以 1 小時計)，最低計費時數為 24 小時，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